

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受刑人若違規的話，現在沒有停止接見，怎麼處理、處分方式為何？	這邊進入違規舍的情形多不多？	首先是口頭警告，後續是停止購買非日常必需用品。接下來就是入違規舍，現在停止接見已從法規刪除，因為不能因受刑人違規就限縮家庭支持，其實違規更需要家庭的支持，所以新法已將停止接見刪除。對受刑人來說，比較大的懲罰效果，應該是入違規舍，因為入違規舍期間是不可抽菸的。本監受刑人違規比例很低。
二、對於新收受刑人有無適應機制？	是否有調查表給受刑人填寫作業組別或想學習哪方面專長的志願順序？	一、會安排二週新收課程，由相關科室排定課程表按表操課，將受刑人所必須知道，如相關規定、違規規定及生活作息規定等，以及一些假釋權利等，都會列在這些新收課程表。後續在課程後半段，也會去一些相關單位實習，讓他們去瞭解這環境。 二、按照規定是由監方分配安排再提調委會審議，受刑人是不能自己挑組別的。分配作業組別方式是去訪談了解他們的專長與身體狀況，依照他們的狀況適性安排相關作業單位協助適應。按照實際需求，將有特殊專長之人安排在所需單位。依照受刑人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都是根據受刑人狀況以及各組缺人情形安排適當單位。在這些受刑人分發後，後續也會追蹤在各組適應情況，若發現有無法適應情形，瞭解個別狀況後，可能會再改到其他組別，或許經過改組之後就能解決生活不能適應的問題。後續瞭解受刑人的一些狀況都有作

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成相關紀錄，先分配工作組別後，才會安排技術訓練課程。
--	--	----------------------------